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八节 合同的终止
- 第九节 违约责任
- 第十节 有名合同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考点1】合同的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

1.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2.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定。

（二）合同的特征

1. 合同是平等主体间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合同以发生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3. 合同是当事人间合意的结果；
4. 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三）合同的分类

法律是否规定了确定名称与调整规则	有名合同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
	无名合同	立法上尚未规定有确定名称与规则的合同
是否相互负有对价义务	单务合同	赠与合同、保证合同等
	双务合同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租赁合同等
是否以现实给付为标准	诺成合同	赠与合同、质押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
	实践合同	保管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定金合同等

（四）合同的相对性

概念	合同的相对性，指合同是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只能基于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不能向无合同关系的第三
----	--

	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
表现形式	<p>(1) 主体的相对性，合同关系只能存在于合同的当事人之间，第三人并非合同的当事人。</p> <p>(2) 内容的相对性，合同的权利义务只能由合同当事人享有和承担，合同原则上不得为他人设定权利义务。</p> <p>(2) 责任的相对性</p> <p>①违约责任原则上只能在合同当事人之间产生，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合同关系以外的人不能向当事人主张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也不得向第三人要求承担违约责任。</p> <p>②债务人因第三人的原因违约</p> <p>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p>
例外情形	<p>(1) 债权人代位权，使得债权人可以向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提起诉讼，主张权利；</p> <p>(2) “所有权让与不破租赁”的规定，使得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可以以自己的租赁权对抗新的所有权人；</p> <p>(3) 分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单式联运合同中某一区域的承运人与总的承运人共同向托运人承担连带责任。</p>